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500699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規劃一案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7月27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52702268號函
辦理。

二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基礎課程自115年8月起，於教
育部磨課師平臺(<https://moocs.moe.edu.tw/>)開放教師選
課及研習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加，課程包括：

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

(二)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

(三)A3數位素養增能

(四)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國中小)

(五)B5-1生成式AI與教育應用工作坊(高中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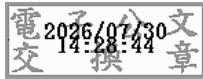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課程自115年7月1日起調整屬性
標籤為[數位教學]，請各校研習辦理時正確選用，以利培
訓資料彙整。



四、「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」各課程講師名單，公告於AI人才方舟計畫(https://pads.moe.edu.tw/teacher_list.php)及因材網(<https://adl.edu.tw/lecturer.php>)，請各校研習辦理時逕行邀請開課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